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鍾蕙蓮

相 對 人 眾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偉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居間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100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訴訟費用額程序屬非訟
事件，僅在審究具有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
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
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
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性質上係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序。從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
之程序中，他造當事人自不得提出關於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
業已清償、抵銷、免除、和解或罹於時效消滅等實體法上權
利消滅之抗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要旨參
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居間報酬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111年上易字第477號判決確定，爰提出費用計算
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1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居間報酬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00
02 號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上易字第477號判
03 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全
04 案業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預納
05 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040元，第二
06 審裁判費12,060元，共20,100元，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
07 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100元，
08 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
09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另相對人陳稱已給付完畢等情，此
10 部分核屬兩造間就訴訟費用債權清償與否之實體上爭執事
11 項，揆諸首開說明，要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
12 究，如就實體事項有所爭議，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管道救濟
13 為當。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